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（单位名称）黄陵县田庄镇人民政府 的（项目名称）黄陵县田庄镇人民政府老园更新改造苗木采购项目（六标包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翡翠梨苗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黄土高坡农林畜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54.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82.82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陕西黄土高坡农林畜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7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

业可不填报。

